### 高點律師司法官



分|器|課 獨 為好為次命來

案例狂作題列

✓國考新人,申論求更好 ✓國考戰士,練題讀書會

案例教學

以經典題梳理爭點 傳授寫作技巧

批改評析

依主題設計習題 批改評析

主題複習考

助教依主題範圍 出題考試

助教讀書會

講解考卷 輔導答疑

※助教有關懷熱忱具頂校碩士/司法官/律師資格

113 科目	師資	開課日	模考+助教讀書會	堂數	定價
民法	蘇台大(許景翔)	113/1/28	113/2/4 起,每週日早午	24 堂	10,000
民訴	武政大(湯惟揚)	113/3/9	113/3/16 起,每週六早午	24 堂	10,000
刑法	榮台大(張鏡榮)	113/4/28	113/5/5 起,每週日早午	24 堂	10,000
刑訴	郭奕賢	113/5/11	113/5/18 起,每週六早午	24 堂	10,000
憲法	嶺台大(陳熙哲)	112/11/27	112/12/9 起,每週六早午	24 堂	10,000
行政法	宗台大(詹承宗)	113/1/2	113/1/13 起,每週六早午	24 堂	10,000
商事法	程政大(許坤皇)	112/11/12	112/11/19起,每週日早午	30 堂	12,000

※本班保有課程調整與異動之權利,若有更動依最新公告為準。 ※為維護讀書會品質與學員權益,採限額招生。詳細課表請詳洽櫃檯。

【全套】優惠價 48,000 元

【單科】依定價,二科以上 85 折,三科以上 75 折

10/31前,不限新舊生,憑112司律二試准考證即享單科85折

狂作題班系的出題、改題都很用心,助教程度也很好,透過

詹○緯

以前只看教科書或參考書,遇到題目時卻無從下手,上過課之後,老師 會帶學生看很多題目,並分析題目寫法及標題的下法。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中正】嘉義縣民雄鄉裕農路191號 05-272-3988





##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一、A 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間設立,股東甲、乙、丙、丁四人之出資額各占 A 公司資本總額比例為 60%、20%、10%、10%。甲、乙、丙擔任 A 公司董事,甲為董事長。丁 則擔任經理人。A公司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在公司業務處理上,甲行事獨斷,丙、丁因此三番兩次向甲要求提供公司財務、業務相關文 件,希望瞭解公司運作情形。對於丙、丁的請求,甲從未給予善意回應且感到相當厭煩,遂 向乙表達希望聯手反制之意。

甲、乙因此簽訂協議,主要內容如下:第一、兩人將共同支持 A 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 司之議案。第二、A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章程將設董事三人,由甲、乙及乙之配 偶擔任,並共同支持甲擔任董事長;另設監察人一人,由甲之配偶擔任。第三、違反協議者, 應向對方給付違約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某日,甲、乙、丙、丁四人聚會商討公司事務時,甲提出將 A 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之議案,並表達強烈支持,丙、丁對此則堅決反對,乙見雙方對立而默不作聲。甲隨即宣布 本案通過,並拿出預先準備的變更組織後之章程,其中內容包括:公司名稱將改為「A股份有 限公司」;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甲請大家表示意見,丙、丁表示全部反對,乙竟也 加入反對陣營,令甲大威意外。

#### 請問:

- (一)在 A 公司尚未進行變更組織時,丙、丁向甲要求提供公司財務、業務相關文件,是否適 法?可能的法律依據為何?甲有無提供之義務?(20分)
- (二)A 公司之變更組織及變更章程是否適法?甲可以作如何之主張?甲、乙之協議是否有效、 甲嗣後若向乙起訴請求給付違約金,有無理由?(30分)

	第一小題	:測試考生是否瞭解有限公司之股東資訊取得權與董事之資訊取得權及其限制。
命題意旨	第二小題	:測試考生是否瞭解有限公司變更組織之表決權數、擬制同意修正章程及表決權拘束契
		約效力分析。
	第一小題	: 本題應區分股東身分(丁)與董事身分(丙)討論。丁部分應特別說明其經理人身分
		不影響其行使第 109 條之權利,其引用學說見解說明得拒絕之理由。丙部分應說明董
		事之資訊取得權乃其執行職務所必然附隨之內涵,屬當然之法理,不以法有明文規定
答題關鍵		為必要。
	第二小題	:應注意 A 公司章程約定依出資比例計算表決權,並分別說明變更組織與修改章程之表
		決權數不同可能造成之問題,再引用第 106 條第 4 項分析處理。引用學說說明表決權
		拘束契約不以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並逐一分析其約定內容。
	第一小題	:《高點公司法補充講義》第一回,程政大編撰,頁 5。
考點命中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公司法講義》,程政大編撰,頁 16、31。
	第二小題	:《高點公司法補充講義》第二回,程政大編撰,頁 42、43。
【版校】	·	

#### 【擬答】 同种公件等班

#### (一)分析本題如下:

-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丁之請求依據:
  - (1)按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董事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 表冊,此有公司法(以下同)第109條第1項準用第48條為據。核其性質,應屬單獨股東權、股東 固有權及自益權,先予敘明。
  - (2)雖丁為 A 公司經理人,而似與「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之文義不符,惟依通說與實務見解,該股東係 指非董事之股東;且不執行業務股東所得行使之監察權,係本於其股東身分而取得之固有權限,不 因其兼任公司之經理人而受限制(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08號判決意旨)。是故,丁應得據 此向董事甲請求提供。

(3)雖第 109 條並未規定甲得拒絕提供,惟有學說主張,相較於應高度資訊公開之公開發行公司而言, 非公開發行公司是否有此全面向股東公開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之義務,應非無疑。另參第 210 條 第 4 項亦僅於代表公司之董事於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始課以罰鍰之精神,似應認甲如有正當理由, 應得拒絕提供。

#### 2.丙之請求依據:

- (1)丙為 A 公司董事,承上所述,非屬第 109 條之權利主體。雖甲對公司業務行事獨斷,然丙依第 23 條 第 1 項對公司負有義務,仍難解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
- (2)雖法無明文規定董事有公司資訊取得權,然依實務見解(參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539號判決),若董事缺乏應有資訊,將無法作成適當之判斷及決策,故董事如因執行業務之合理目的需要,為善盡第23條第1項之義務,自應使其取得於執行職務合理目的必要範圍內之相關資訊,此乃董事執行職務所必然附隨之內涵,而屬當然之法理。
- (3)承上,董事之資訊請求權既以受託義務為基礎,則其所得請求之資訊應以其執行職務所必要者為限,故甲若能證明該資訊與丙執行職務無涉或無必要,或丙請求查閱該資訊係基於非正當目的,應得拒絕提供。

#### (二)依續分析本題如下:

- 1.A 公司變更組織及修改章程均合法:
  - (1)有限公司欲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參第 106 條第 3 項)。而關於表決權之計算,則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第 102 條第 1 項但書)。且有限公司無股東會組織,故僅須取得法定股東表決權之同意,無須拘泥於會議形式,先予敘明。
  - (2)A 公司章程已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且甲之出資比例占 A 公司資本總額 60%,故縱僅甲同意變更組織,亦合法發生變更之效力。
  - (3)再者,公司名稱及董、監事人數係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參第129條第1款及第5款),而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種類(參第2條第2項),且原則上應設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一人(參第192條第1項及第216條第1項),故A公司欲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章程所載公司名稱及董、監事人數應配合修改及增訂。
  - (4)為避免在符合變更組織之表決權數後,未能取得變更章程所需表決權數之窘境,故第 106 條第 4 項 另設擬制同意修改章程之規定。本題中,A 公司章程關於公司名稱僅修正公司種類;關於董、監事 人數亦僅係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則規範,故甲得依前開規定,主張此等修正均係因變更組織之配套修 正,屬第 106 條第 4 項之範圍,即乙丙丁對於此等章程修正部分均已視為同意。

#### 2.分析甲乙間之協議如下:

- (1)甲乙間之協議應屬表決權拘束契約,雖公司法僅於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明文規定股東間得訂立此等契約(參第175條之1及第356條之9),然學說及實務見解均有主張,縱於法無明文之情形,若締約目的與公司法等法律規定之立法意旨無悖,非為操縱公司之不當手段,且不違背公司治理原則及公序良俗者,仍應承認其效力,以符合契約自由原則。
- (2)查甲乙約定共同支持變更組織及修改章程關於董監事席次部分,承前所述,均屬公司法所容許之行為,應屬有效。至於董監人選之約定,雖公司法未禁止配偶同時擔任董事或董事及監察人,然該表決權拘束契約並未約定期限或董監事屆別,考量非閉鎖性之股份有限公司仍強制採用累積投票制(參第198條)以保障小股東權益,如仍認其有效,將使累積投票制之功能完全落空,故似應認此部分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
- (3)若甲訴請乙給付違約金,就變更公司組織及修改章程部分,因依法單憑甲之表決權數即可成就,無 須乙配合,即乙縱未配合亦無礙訂約目的,故此部分似應認為甲之違約金請求無理由;就董監席次 分配部分,應認為此部分約定無效已如前述,故甲之請求亦無理由。
- 二、甲以其妻乙為被保險人,於民國 104 年 6 月間向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投保終身人壽保險並附加一年期保證續保至 70 歲之醫療保險(下稱醫療保險附約)。於人壽保險契約中指定死亡給付之受益人為甲與乙所生之子女丙、丁兩人。醫療保險附約內載有「本附約之保險給付如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以被保險人為唯一受益人,本公司不受理指定或變更。」以及「契約存續期間,如主契約(人壽保險)終止,則附約效力隨同終止」之約定。數年後,

甲所有之公司廠房發生大火同時導致乙有嚴重燒燙傷而需住院長期治療。甲亦因此經濟陷入 拮据而積欠 B 銀行貸款共新臺幣 (下同) 兩百萬元而未能繼續按時清償。甲與 A 公司所訂立 之人壽保險契約,此時如終止契約所得請求之解約金為三百萬元。試問 B 銀行得否向法院就 人壽保險契約聲請強制執行? (25分)

1 m 41 7 7	測試考生對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保單價值準備金得否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及執行方法)之瞭解。
	應逐一寫出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性質、不具一身專屬性、強制執行之方法包括得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最後並就個案分析。
考點命中	1.《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保險法講義》,程政大編撰,頁 19-23。 2.《高點【二試狂作題班】模考題》,程政大編撰。

#### 【擬答】

#### 分析本題如下:

- (一)依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見解,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 該人壽保險契約,命 A 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其理由主要如下:
  - 1.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性質:

於人壽保險,要保人因平準保費制繳交之保費累積形成之保單現金價值(下稱保單價值),保險法(以下未特別註明者均同) 謂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價金)。要保人對於保單價值,不因壽險契約之解除、終止、變更而喪失,亦稱不喪失價值,得依法請求返還或予以運用(如第119條第1項),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足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

#### 2.保價金不具一身專屬性:

人壽保險雖以被保險人之生命為保險標的,惟壽險契約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依契約自由原則,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得依法變更,亦得繼承,而與一身專屬權之特性有間。再參諸第28條但書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4條第1項本文均有得終止壽險契約之規定,足見其非一身專屬之權利。要保人依第119條第1項規定之終止權,條依壽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即非屬身分權或人格權,其行使之目的在取回解約金,亦涉要保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利益。

- 3.強制執行法關於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標的,於第 115 條定有扣押、換價、分配等執行方法。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得為將該扣押權利金錢化所必要、適切之處分行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具體化為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至於壽險契約訂有效力依附條款,致其附約亦因壽險契約之終止而同失其效力,係依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事先約定之契約條款致生之結果,非可執之即謂執行法院不得行使終止權。
- 4.惟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參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之功能,故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
- (二)綜上所述,縱該壽險契約附加之醫療險訂有效力依附條款,仍不影響 B 銀行聲請強制執行之可能性。然執行法院亦應考量利害關係人即受益人乙之長期醫療需求,是否因而導致乙喪失醫療可能性。如以三百萬之解約金償付二百萬債務後,餘額有不足支應醫療需求之虞者,仍不應予以執行。

#### 三、以下本題提及之A、B、C、D、E等5家公司均為上市公司。

A公司為B公司之最大股東,B公司之全數7席董事(含4席普通董事、3席獨立董事)過去一向由A公司支持當選。C公司因覬覦B公司所持有之價值甚鉅之D生技公司股權,故擬爭取B公司之董事席次,遂在民國(下同)112年5月間逐步買進B公司之股份達6%。C公司再找上E公司(持有B公司8%之股份)共同謀劃董事選舉配票事宜。在112年8月合法召開進行董事改選之B公司股東臨時會中,C公司、E公司聯手支持當選1席普通董事、1席獨立董事(即甲)。另3席普通董事、2席獨立董事(即乙、丙)則由A公司支持之候選人當選。所有

當選人即時就任。

董事改選後數日,乙發出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通知,會議議案為出售 D 公司股權事宜。此事見諸報端後,引發軒然大波。在開會前,甲、丙先後向 B 公司辭去獨立董事一職。開會當日僅有乙一人到場,表達贊成出售股權之意。嗣後,B 公司召開董事會討論出售 D 公司股權一案,共有 3 席普通董事、1 席獨立董事出席,出席之 4 人全數贊成出售股權。主席宣布議案通過。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C公司完成112年5月間之股份買進行為後,是否應依法進行持股申報?C公司與E公司確定合作配票爭取董事席次後,C公司、E公司是否應依法進行持股申報?(15分)

(二)B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出售D公司股權議案,是否適法?(10分)

命題意旨	第一小題:測試考生是否瞭解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之修法與適用。
叩起息日	第二小題:測試考生是否瞭解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之修法與適用。
	第一小題:應說明 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於公布後一年始實施;
<b>茨昭明油</b>	及第 43 條之 1 所謂「與他人共同取得」之解釋,應引用釋字第 586 號。
合起腳蜒	第二小題:應說明 112 年 6 月增訂第 14 條之 5 第 3 項之立法理由,並區隔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
	分別討論是否通過該議案。
考點命中	第一小題:《高點證交法補充講義》第二回,程政大編撰,頁 31、21。
方	第二小題:《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證交法講義》,程政大編撰,頁10。

#### 【擬答】

#### (一)說明本題如下:

- 1.C 公司完成 112 年 5 月間之股份買進行為後,依法尚無須申報:
  - (1)雖證券交易法(以下同)第43條之1第1項基於健全大量取得股權揭露制度、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符合外國立法趨勢等理由,於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將原取得股權申報門檻由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調降為百分之五,惟考量配套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調整時間所需,另規定於公布後一年始實施(參第183條第2項),先予敘明。
  - (2)是故,C公司仍適用修正前「超過百分之十」之標準,尚無須依前開規定申報。
- 2.分析 C、E 公司確定合作配票爭取董事席次後,是否須申報如下:
  - (1)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所謂「與他人共同取得」,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6 號解釋意旨,係指共同取得人間具備意思聯絡以達一共同目的。其具體落實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
  - (2)是故,若 C 公司於取得股份前,已與 E 公司就共同爭取 B 公司董事席次達成合意,不論是否確定董事席次配票細節,於取得 B 公司之 6%股份後,加計 E 公司所持有之 8%股份,已達修法前之申報標準,C、E 公司均應依法於取得後十日內申報並公告。
- (3)惟若 C 公司係於取得股份後,始起意與 E 公司合作爭取董事席次,則因 C 公司取得股份時尚未與 E 公司達成合意,似不應僅事後欲採取一致行動即認有申報義務。
- (二)B 公司董事會誦過出售 D 公司股權案,應屬合法:
  - 1.如題所示,D 公司股權價值甚鉅,應屬 B 公司之重大資產,其處分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參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5 款)。惟 B 公司之獨立董事甲及丙均於審計委員會前辭職,僅於乙一人,屬審計委員會有正當理由無法召開之情形(參 112 年 6 月增訂第 14 條之 5 第 3 項之立法理由),故該股權處分案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審計委員會無從通過該議案。
  - 2.上開「全體董事」,係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參第14條之5第5項)。本題中,因獨立董事甲、丙已辭職,B公司實際在任之董事僅餘五名,故四名董事同意通過,係屬合法。



# 高點知識達

# 系例演習班

以解題切入考點 學習抓出爭點

主題測驗練習 批改評析

思考順序分析 熟練實例題技巧

正規班後 開始學解題的最佳入門課

### 國考上榜高手齊聲推薦!

### 陳〇萱 (成大法律系畢) 考取:110律師智財組

#注重練習 老師提供很多技巧:實質技巧就是如何 : #適用司特申論題 老師會透過解實例題的方式演示如何 找爭點以及如何寫出實務、學説並重的內容;形式:審題、排列爭點並簡要回答。

#作業批改 線上作業批改服務讓我規律練習題目, 實、解好解滿。

#上課便利 雲端函授的時間、地點彈性,且可以反: 個請求權基礎的熟悉程度。 覆聽到會為止,甚至可直接當 podcast 來聽。

#### 李○欣 考取:111司法官【TOP7】 律師勞社組【TOP6】、110四等書記官

- 技巧則是學會分點分項,控制時間與字數等。 #刑法榮台大 老師解題思路很實用,而且他上課超級精
- 上考場時面對龐大複雜的題幹就不會怕。 #民法蘇台大 老師解題很仔細,可以全面檢討對民法每
  - #商法程政大 透過老師講解比自己準備更能融會貫通。

113科目	師 資	開課日	堂 數	定價
民法	蘇台大(許景翔)	113/1/28	8堂	8,000
民訴	武政大(湯惟揚)	113/3/9	8堂	8,000
刑法	榮台大(張鏡榮)	113/4/28	8堂	8,000
刑訴	郭奕賢	113/5/11	8堂	8,000
憲法	嶺台大(陳熙哲)	112/11/27	8堂	8,000
行政法	宗台大(詹承宗)	113/1/2	8堂	8,000
商事法	程政大(許坤皇)	112/11/12	10堂	10,000

【雲端函授】全套:舊生30,000元、新生32,000元

單科:舊生單科9折,二科以上8折

10/31前,不限新舊生,憑112司律二試准考證享以下優惠

全套:30,000元、單科:85折 ※此優惠僅限現金繳費

